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1793號

原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建廷

訴訟代理人 葉奕男 住○○市○區○○○路○段000號十四樓之0

被告 薛群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簡附民字第72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793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係原告員工，見原告置於臺南市○○區○○○路0000號廠房內之原物料鋁錠管理不嚴，認有機可乘，竟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同年11月10日及同年11月12日，徒手竊取原告之鋁錠，並以手推車運至廠房外牆壁洞口藏放，再於下班後騎機車將竊得之鋁錠載至不明資源回收場販賣牟利，總計竊得每支重10公斤之鋁錠250支。原告係以含稅價260,439元購入鋁錠2,900公斤，換算每公斤約為91.3元，每支10公斤，每支單價約913元，原告以每支單價800元計算，250支鋁錠價格為20萬元。被告前已賠償原告26,207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73,793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之理由：

(一)被告係原告員工，於108年10月29日20時許、同年11月10日1

01 8時許及同年11月12日20時許，先在原告廠房內徒手竊取鋁
02 錠，並以手推車將之運至廠房外牆壁洞口藏放，再於下班後
03 騎機車將竊得之鋁錠載至不明資源回收場變賣牟利，總計竊
04 得鋁錠約250支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其所犯竊盜案件警詢及
05 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刑事案件警卷第3-6頁、偵查卷第8
06 頁），且有原告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附於警卷可證（見刑事
07 案件警卷第23-27頁），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
08 09年度調偵字第57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刑事庭以1
09 09年度簡字第111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罪，共3
10 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
11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12 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6,29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確定在案之事實，有
14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110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
15 109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308號卷第13-18頁），且經本院依職
16 權調取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7 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18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上開事實為真
19 實可信。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竊盜行為
22 受有損害20萬元，被告已賠償原告26,207元，業據原告陳明
23 在卷（見本院卷第40頁），並有切結書附於刑事案件警卷可憑
24 （見刑事案件警卷第19頁）。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5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73,793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3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02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金額，係屬給付未有
03 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4 翌日即110年1月2日(於109年12月22日寄存送達，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0年1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送
06 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1頁)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
09 3,793元，及自110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4 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
15 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本院審理期間亦未
16 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
17 予敘明。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2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蘇冠杰